

# 思想文化教育与社会发展

(0401Z1)

##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思想文化教育与社会发展是一门交叉性学科，它融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学科，紧密联系我国社会发展实际，通过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思想文化教育的内在联系，揭示社会发展中思想文化教育的一般规律和有效途径，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道德上的纯洁性，提高解决思想文化教育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主要研究方向有：

1. 心理发展与健康教育：人生发展心理规律研究，以人的社会化发展过程为研究主题，探讨社会性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心理咨询与心理教育研究，探讨心理咨询与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与方法，特别是网络、手机、游戏等新媒体教育模式的应用；特殊群体心理研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单亲及重组家庭子女、特长生、国防生、科研团队等群体心理规律与教育策略。

2. 当代中国核心价值教育：当代中国核心价值基本内容及教育机理研究。当代中国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外延和实践要求，提炼当代中国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用当代中国核心价值引领、整合社会思潮，解决社会矛盾，提高社会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价值观念发展的基本规律，核心价值转化为人们愿意接纳的价值理念的长效机制；从价值观的形成、内涵等方面分析当代中国核心价值的民族性。

3. 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社会责任教育：以环境与资源经济学和社会管理理论为基础，建立量化指标和评价机制来评价环境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研究碳金融与碳交易、碳技术转移与创新、低碳产业发展与规划、碳排放与气候变化等问题；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将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社会进步融为一体，研究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社会责任教育与社会管理研究。

4. 科学人文素质教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研究：科学人文素质教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研究方向主要探讨科学与人文素质教育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发达国家科学与人文素质教育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国内外科学与人文素质教育状况，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科学与人文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为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综合性高级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系统地掌握和运用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等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具备独立从事研究工作和实务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具有一定的独立思考和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内作出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求；能够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学科研究，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教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教育技术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 三、学制

学生类型	学制
普博生(含留学研究生)	4 年
硕博连读生(硕一转)	5 年(含硕士阶段 1 年)
硕博连读生(硕二转)	5.5 年(含硕士阶段 2 年)

最长修业年限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D	27000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2	必修	D≥5
	D	2700004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1	2	选修	
	D	240002*	博士英语	48	2	1/2	必修	
	D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D	2600004	高等教育理论前沿	32	2	1	必修	D≥6
	D	2200042	思想文化与社会发展	32	2	2	必修	
	D	2200043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专题	32	2	1	必修	

### 五、必修环节

####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6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12 次学术活动，其中至少参加 1 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直博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提出更高的专业外语要求。

####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所有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博士研究生阅读不少于 5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撰写出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对本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动态有深入的了解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述。

####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

###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普博生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末完成；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硕一转）在第七学期末、硕博连读生（硕二转）在第九学期末完成。

###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所有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18 个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小组，并在学位论文提交评阅前一个月完成。

###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教育学博士学位。